**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

**複評及考核小組嘉義地區訪查會議暨現勘紀錄**

|  |  |  |  |
| --- | --- | --- | --- |
| **訪查地點** | **嘉義市地區** | **受訪查機關** | **嘉義市政府** |
| **訪查日期** | **108/8/20** | **訪查分數、評等** | 78分 乙等 |
| **結論與意見** | **一、訪查暨現勘意見**  **詹明勇委員:**   * 1. 建議嘉義市政府依訪查評分項目，分項說明執行情形。   2. 本日提供的資料沒有說明市府本專案預算之工作小組或各式會議之執行情形。   3. 第二梯次兩案進度似乎有落後情形，八掌溪用地未完全解決；民生公園之規劃也未提出基本設計之架構。   4. 八掌溪(P17)僅說明由市府建設處維護，建議要提出年維管費用，埤麻腳(P21)未來維管費用要向中央爭取是否合宜，請在考量。   5. 各分項工作僅提出執行進度，但沒有預定進度之比對，無法確認執行情形是否和預期相符，簡報(P4、P8)之總經費不一致，有待釐清。   6. 進行施工中之八掌溪已完成多次督導/查核，只要補充各次督導/查核後之改正措施即可。   7. 缺少民眾參與後納入設計/施工之內容均未描述。   8. 生態檢核之內容沒有回應到各階段之調查和後續回饋作業。   9. 資訊公開應採用更明確之方式置於市府網頁之明顯位置。   10. 施工地點沒有妥適維持地表保水、保土之措施，泥流進入河川水體。   11. 建議植生團隊要規劃先驅植生，讓喬木未成長前，先有賞花、賞草植物。   12. 若非要硬鋪而施作者，可建議採用透水鋪面。   **劉柏宏委員:**   * 1. 水環境的計畫中有輔導團計畫機制，提供與市府團隊合作提出全市水環境整體規劃的願景課題及整合，輔導各案生態檢撿核、規劃設計構想等工作並繼續為未來水環境提案計劃。   2. 民眾參與工作方面也均僅為說明會，未有雙方或多方溝通的機會，且即使說明會，與會民眾或代表的意見的回應，應可更具體。   3. 資訊公開的部分，連結介面不直接且不友善，僅整份露出提案計劃書、民眾參與、生態檢核的歷史資料文件，可朝更新進度、更細緻的內容及友善度來改善，此部分可責成規劃設計單位負責（應相對給予服務費），對市府的行政負擔較少。   4. 各案上，意見如後：      1.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計劃中，原基地內為墓地，按常理推論因人煙稀少應有植被及動物可有保留的機會，但報告中僅有三棵喬木值得保留，應補充說明當初植被調查細節狀況。      2. 民生公園段的道將圳位於民生公園及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有相當潛力在水綠整合上發揮更好環境復育的機會，但設計上僅朝水圳斷面整理而未積極與兩岸綠地整合設計，並發揮原道將圳應有的文化價值，讓設計有更好的方向。      3. 埤麻腳排水水質改善，未提供較細圖說，僅從(P15)中模擬圖看水岸環境再造設計成果，仍然非常設施化、水泥化，與水環境的政策方向不符，應調整較有環境復育的設計方向。   5. 現場會勘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工程有以下建議如後：      1. 現場詢問在生態檢核階段中生態環境紀錄之生態調查標示建議保留或移植之喬木(三株)與建議在公園設計上採用原生、誘蝶誘鳥的喬木、灌木種類，並未落實在設計上，因三株（石朴、火煽木、芒果）均未保留，喬木及灌木等植栽設計也僅少部分使用原生、誘蝶誘鳥樹種， 請積極改進，以促進環境復育效益。      2. 公園設計中使用鋪面之工法除停車場使用植草磚外，均非透水鋪面，甚而有表面使用透水磚，但基礎仍非透水工法，無法發揮透水、保水效益。      3. 公園入口右側即為資源回收場，但公園設計臨本側之設計並無較積極處理影響視覺的方案，因植栽設計厚度不足並改善。   **楊嘉棟委員：**   * 1. 前瞻水環境最重要幾項核心價值中，水質改善、生態恢復、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可以在計畫中加強論述。   2. 經營管理計畫中應加強地方社團或NGO團體的參與，擴大民眾參與的範圍與層面。   3. 民眾參與部分最重要的是民眾意見落實在計畫中的回饋，因此回應民眾的意見與民眾雙向的溝通很重要。   4. 資訊公開的部分應將網頁位置前瞻基礎建設的Banner，放在市府首頁，並在網頁中設置民意意見表達得管道。此外一定要定期的維護更新。   5. 生態檢核的內容及相關措施，例如:大樹得留存等，要落實在監造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中，以合約規範。   6. 水環境的植栽和生態部分要以綠網的觀念整體思維，使用在的原生樹種及考量潛在植被，如能結合嘉義市整體的綠化計畫整體考量更佳。   7. 工地植栽部分，應以當地的潛在植被為優先考量。   8. 可結合水圳文化型塑地方特色，並可引入的方社團參與。   9. 生態檢核一定要跟施工結合。   10. 諸羅樹蛙造型的特徵要呈現出來。   **汪靜明委員：**   * 1. 簡報資料分散，缺少統整不易閱覽。   2. 嘉義市政府對執行各計畫有關生態檢核作業計有3個團隊執行，本當有更好之檢核成效，然而缺少橫向及統整，導致缺少宏觀，亦缺少對比或改善前後生態檢核之機能。   3. 部分生態檢核著眼於生物物種之陳述，反而脫焦於水環境設計之相關性，應補正。   **曹領隊華平:**   * 1. 生態檢核除規劃階段外，另應對設計、施工、管理執行情形加以檢核。   2. 目前人行景觀橋缺乏施工中生態檢核資料，請加速研提，另只針對植物部分檢核，缺乏動物部分亦請補充。   3. 嘉義市政府目前執行三件工程，分別為人行景觀橋、道將圳、埤麻腳(尚在設計與地方溝通階段)，委外單位及生態檢核單位皆不同，請嘉義市政府將三件工程之生態檢核補充綜整於簡報內。   4. 市府專案小組成員組織表，請補充。   5. 本三件工程目前執行預定進度、實際進度、請款進度，請列出；另人行景觀橋工程經費核銷為0元，其與經費支出不相符。   6. 人行景觀橋案為何尚有部分用地處理中，請說明。   7. 所有計畫工程內容及生態檢核資訊，請公開上市府資訊網，以供民眾檢視。   8. 請說明生態檢核原始表格，並逐一說明。   9. 請市府針對三件工程補充說明，在生態檢核下辦理之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   10. 請列表補充說明三件計畫所對應之經費及中央對口機關。   **環境保護署**   * 1. 嘉義市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方案中，與本署對應之案件為「嘉義市埤麻腳排水水質改善暨水岸環境再造」，本計畫預期可削滅在地大溪厝社區與埤麻腳排水之汙染，有效改善水質，並結合在地發展協會、NGO團體參與，擴大環境教育之效益，具有塑造在的亮點的潛力，環保署爰表支持。   2. 目前尚未到工程施工階段，請執行團隊將各委員針對生態檢核之意見納入評估考量，確實辦理生態檢核相關作業。   3. 有關簡報所述遭遇困難為議員對於操作維護管理費用有所質疑一節，因環保署未來補助項目未包含現地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費用，倘市府水汙染基金額度足夠，建議可考量由市府水汙染基金支應或由市府自籌經費編列預算。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組 張副組長朝恭)**   * 1.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其完工後移交建設處維管，其經費編列情形如何?   2. 工程查核及督導機制部分，其督導6次，但3次缺失較不合理，另其成績評等如何?亦請呈現說明。   3.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其生態檢核自評表之施工階段補充說明，請依實滾動調整說明。   4. 市府執行水環境計畫，包含跨局處共同辦理，如工務處、建設處及環保局等，建議由市府高層召開專案小組管控會議，以利計畫推動。   5. 工程範圍，有多處開挖土方整理，請加強防塵網覆蓋。   6. 工區內土方面有些彈性膨脹情形，請落實土方分層夯實滾壓，以確保施工品質。   7. 工區內有部分積水情形，請做好施工中的導水路及洩降坡度，避免積水。   8. 部分土方面含有磚塊，請依契約規定妥善處理。   9. 廣場周邊預鑄緣石，其銜接處部分空隙過大，請依契約規定調整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 張建煌)：**   * 1. 埤麻腳案生態檢核表內容過於簡略，請再加強補充說明檢核事項。   2. 建議市府可於專屬網頁開設水環境專區，以利加強資訊公開，另建議將各階段會議於網頁公開，以利民眾參與各場次會議。   3.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案，進度已達41%，請加速核銷經費，提升計畫執行率。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1. 建議後續就生態檢核補償之成效加以調查，以確保整體生態品質能維持在原先或更高之水準。   2. 道將圳文化協會對於嘉義市政府所辦理之水岸環境工程非常關心，希望能做好汙水截流及營造親水、自然的水岸環境，建議多與NGO團體加強溝通，爭取認同。   3. 工程進度之呈現宜完整，建議補充預定進度、實際進度，以及開工時間、預定完工時間等資訊。   4. 生態檢核資訊公開請依據工程會頒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請落實公民參與精神，在過程中建立雙向溝通的協商機制，廣納各方意見。   **二、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108年10月1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 | | |